江苏科技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为有效地防范各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与落实各部门和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校领导职责

第一条 校长主要职责

1．依法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定学校安全生产目标，审核安全生产计划，批准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分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3．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置各种资源，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为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学校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符合规定。

5. 督促、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7. 按国家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8．领导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第二条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校领导主要职责

1．协助校长履行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4．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动态，督促、检查、总结各部门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5．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6．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救援工作，主持学校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

第三条 分管其它工作校领导主要职责

1．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2．支持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3．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对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5．兼任二级部门领导的，对该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制订、分解学校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与管理目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

2. 定期组织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3．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管理档案、应急救援、事故上报等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与安全文化建设。

5．负责制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实验室安全。

6．监管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中安全措施的实施。

7．负责全校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组织特种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培训，人员持证上岗，设备有证运行。

8．负责学校劳动防护管理工作。

9．组织工伤认定。

第五条 校园建设与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及改扩建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安全生产规定，对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负责落实“三同时”（安全措施和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安全要求。

2．负责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监管，负责向承包单位提出安全施工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督促落实。

3．负责学校建筑物、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维修，消除隐患。

4．由学校对外出租的学校房产，应当同承租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并对其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承租方在校内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5．作为后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饮食、卫生、校车、水、气、电等保障与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后勤集团对外承租、承包或委托经营、管理单位的行为实施安全监管。

第六条 保卫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消防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2．负责全校消防设施与防盗报警设施的配备、维护与运行管理。

3．负责校内交通与校园治安安全管理。

4．负责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审批、押运保卫及要害部位的安全监管。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相关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第七条 人事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按国家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编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负责校级安全教育，将安全培训内容纳入新进人员上岗培训中。

3．将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晋级、提升、评奖的依据。

4．负责安排因工伤残者、患职业病者、有职业禁忌症者以适当工作。

5．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负责对事故责任者做出处理。

第八条 学生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学生安全规章制度，将学生遵守学校有关安全规章制度，作为学生奖惩依据。

2．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定期组织学生活动场所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4．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

5．落实学生活动时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九条 教学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学生实践教学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督促执行。

3．派遣学生下厂实习时进行安全培训，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科研工作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签订和审批科研合同时，要列入技术安全要求，并明确安全责任。

3．组织大型科研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时，要进行安全预测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负责各类科研实体的安全监管。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主要职责

1．在年度财政预算中按规定保证必需的安全经费。

2．在年度财政预算中按规定编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营养津贴、防暑降温等经费。

第十二条 工会主要职责

1．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全校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2．反映职工安全生产的正当要求，提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议。

3．参加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第四章 二级部门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二级部门主要职责

1．部门行政负责人是所在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本部门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保障本部门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开展。

3．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分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书》，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并组织实施考核。

4．制定符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的安全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落实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具。

7．定期召开本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布置、检查、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8．定期组织常规安全检查，并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期间强化安全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本部门不能处理的隐患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汇报。

9．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部门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保证特种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及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负责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参观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10．负责本部门特种设备、设施和易燃、易爆、剧毒、生化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加强对锅炉、高压容器等危险源的重点防范，保证设备有证运行。

11．结合部门实际，做好本部门危险源分析，对重点部位，明确责任人、采取防范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并实施演练。

12．在组织本部门大型活动，开展大型科学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要进行安全预测和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3．对本部门引入校园内从事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外单位和个人，负有安全监管责任。

1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轻伤事故，由部门负责人组织事故调查；重伤及以上事故，保护事故现场，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15．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档案。

第十四条 后勤集团除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加强学生宿舍、食堂、锅炉房、变配电房（间）、车库、幼儿园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落实每日巡查和节假日前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确保公共饮食、公共卫生和校车安全，保障水、气、电等设施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张家港校区、独立学院（机构）除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承担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独立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国防学院除上述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负责对参加军训的学生和民兵进行安全宣传与教育，检查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训练期间的人身安全，并做好枪支弹药的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国际学院除上述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负责对外籍教师、学生进行安全宣传与教育，检查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章 个人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八条 安全员职责

1．安全员是所辖范围内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对所辖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2．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协助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4．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安全检查与管理，纠正各种违章行为；监督、参与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九条 教职工安全生产职责

1．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3．加强岗位安全生产自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事故时，如实向上级报告，按照事故预案程序处理，做好记录、保护现场。

4．积极参加各种安全宣传活动和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5．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有义务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6．负责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部门除上述主要职责外，须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和活动负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